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944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孫啟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95,062元,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.97計算之利息,暨自114年8月4日起,按逾期還款期數逾期第一期收取300元,連續逾期二期收取700元,連續逾期三期收取1200元,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;(二)30,101元,及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,暨自114年7月27日起,按逾期還款期數逾期第一期收取300元,連續逾期二期收取700元,連續逾期三期收取1200元,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;(三)49,849元,及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.98計算之利息,暨自114年8月8日起,按逾期還款期數逾期第一期收取300元,連續逾期二期收取700元,連續逾期三期收取1200元,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,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